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泰职院办字〔2025〕40号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申诉，是指本校在籍学生认为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本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陈述理由、提出重新处理请求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做到有错必纠，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体在籍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申诉的受理、复查和裁判的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 （二）就申诉事项进行必要询问、调查和听证；

(三) 根据复查结果, 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安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委员会可根据申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聘请一至二名校外教育、法律等方面专家参加。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设于学生工作处(团委), 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文书送达及档案管理等事宜。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相关申诉案件中应当予以回避:

- (一) 曾参与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工作人员;
- (二) 与申诉案件处理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或与申诉人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利害关系;
- (三) 经申诉人提出合理回避申请, 并经委员会确认应当回避的。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以下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

- (一) 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
- (二) 取消学籍的处理;

(三) 予以退学的处理;

(四) 给予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可以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应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致使逾期者, 须在障碍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经核查属实的, 可予受理。

第十条 提出申诉时, 应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 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学号、院系、专业、班级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明确的申诉请求(例如: 请求撤销或变更某决定);

(三) 详细陈述申诉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四) 申诉人亲笔签名及申诉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申请后, 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申诉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性告知申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经审查, 认为申诉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受理范围的, 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完整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情况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的复查以书面审查为基本原则。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或应申诉人申请并经委员会同意，可以召开听证会进行复查。听证会的组织规则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变更或撤销原处分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六条 经复查，申诉委员会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原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或违反法定程序的，建议原决定作出部门重新作出决定；

（三）原处理决定明显不当或显失公平的，建议予以变更。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书，应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及原决定作出部门。送达方式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之前，申诉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后，原则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但

申诉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或原决定作出部门主动提议，可以决定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